

槍砲彈藥刀械異動申報書

申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 申報人： 簽章

受文者： 警察局 分局 分駐（派出）所

申請人	個人	姓名		性別	戶籍地址
	團體	名稱			
		負責人姓名	出生日期		
			年 月 日		
	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
			主事務所地址		

申報項目		數量		證照字號		異動日期	年 月 日
------	--	----	--	------	--	------	-------

異動類別	戶籍（主事務所）變更		已否向遷出（入）地警察機關申報？			已	新址
						否	
	販賣	個人	姓名		性別	戶籍地址	許可文件 (機關名稱)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通知書 (如附影本)
			名稱				
	轉讓	團體	負責人姓名		出生日期		
					年 月 日		
		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主事務所地址		

分駐（派出）所初核	分局複核	警察局核定審核

附註
 一、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販賣、轉讓自製之獵槍或魚槍者；人民或團體販賣、轉讓刀械者，應於許可之翌日起七日內，連同證照持向戶籍所在地或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。
 二、刀械持有人之戶籍所在地或團體之主事務所變更時，應連同許可證，分向變更前、後之警察機關辦理異動登記，遷出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者，應向遷入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申請核發新證，同時繳回舊證。